

广州增城花莞高速“8·18”较大道路 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8月18日23时24分54秒，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的花莞高速上行45km800m路段处，一辆小车（车牌：粤AD K0688）追尾因事故横跨多个车道的重型厢式货车（车牌：粤BLS497），造成小车上3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50.64万元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8·18’事故”）。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1月13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广州增城花莞高速“8·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广州市安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组织成立广州增城花莞高速“8·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工作组”），对相关单位和

个人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一）成立评估工作组

2025年11月13日，市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工作组，评估工作组组长由市安委办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李润培同志担任，成员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市纪委监委同步组织开展对公职人员处理意见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工作。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 确定评估对象。评估工作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如下：

- （1）广州三群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2）成都哈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深圳市湘永达物流有限公司；
- （4）南昌市荣望物流有限公司；
- （5）南昌束驰物流有限公司；
- （6）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 （7）广州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 （8）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 确定评估内容。评估工作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

编写《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检查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表》。

（三）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工作组通过查阅文件资料、座谈了解、现场核验等方式，对广州三群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集中审核了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和各评估对象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以及《评估报告》（送审稿）。

二、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工作组认为，“8·18”事故批复结案后，各评估对象能够对照结案批复要求和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三、责任追究建议落实情况

评估工作组核对了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如下：

（一）相关驾驶员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建议落实情况
1	何建华 粤 ADK0688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违规使用营运性质车辆开展私人小客车合乘（顺风车）业务，长时间长距离驾驶车辆，在乘客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且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致使第二次碰撞事故发生造成伤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事故调查报告》第 25 页“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一）相关驾驶员处理建议”序号 1。	何建华，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2	黄县军 粤 BLS497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过度疲劳仍驾驶安全技术性能不合格的机动车，碰撞陈涛驾驶赣 A K659 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造成第一次碰撞事故，对第二次碰撞事故伤亡不负主要责任，建议公安机关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事故调查报告》第 25 页“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一）相关驾驶员处理建议”序号 2。	黄县军，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相关规定，实施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相关规定，对黄县军涉及三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处以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
3	陈涛 赣 AK922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赣 AK659 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驾驶员，驾驶反光标识不合格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低速行驶，遇黄县军驾驶的机动车发生第一次碰撞事故，对第二次碰撞事故伤亡不负主要责任，建议公安机关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事故调查报告》第 25 页“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一）相关驾驶员处理建议”序号 3。	陈涛，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九十条相关规定，实施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正常情况下行驶速度低于规定时速 20%以上，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相关规定，对陈涛涉及的 3 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处以警告及罚款 300 元的行政处罚。

（二）相关单位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建议落实情况
4	广州三群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制度，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驾驶员违规开展私人小客车合乘（顺风车）业务、长时间长距离驾驶等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对第二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事故调查报告》第 26 页“（二）相关单位行政处罚建议”序号 1。	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5 日作出对广州三群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 万元）的行政处罚。目前行政处罚案件处于行政诉讼诉前调解阶段。
5	成都哈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信息审核把关不严，对事发驾驶员违规行为和长时间长距离驾驶等隐患问题未建立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消除隐患，也未将相关情况报当地政府部门查处，对第二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事故调查报告》第 26 页“（二）相关单位行政处罚建议”序号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2025 年 4 月 8 日，广州市应急管理局给予成都哈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105 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

(三) 相关单位人员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建议落实情况
6	王世慧 广州三群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总经理，未组织确保从业人员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组织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排，未监督检查发现并及时消除事发驾驶员违规行为、长时间长距离驾驶等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事故调查报告》第 27 页“（三）相关单位人员处理建议”序号 1。	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5 日作出对王世慧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伍仟肆佰零捌元整（105,408 元）的行政处罚。 目前行政处罚案件处于行政诉讼诉前调解阶段。
7	江涛 成都哈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监督检查发现并及时消除事发驾驶员违规注册接入信息平台开展非法营运、长时间长距离驾驶等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事故调查报告》第 27 页“（三）相关单位人员处理建议”序号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广州市应急管理局给予陈浩人民币肆拾伍万壹仟壹佰壹拾肆元肆角贰分（451,114.42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陈浩已按期缴纳罚款。 （根据成都哈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内部任命与职责分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江涛并不具体负责经营管理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而是由该公司业务总监陈浩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生产运营管理工作，陈浩是该公司主要负责人）
8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运输管理科相关工作人员 事故调查组在调查中，发现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运输管理科相关工作人员，存在未能有效履行汽车租赁监管职责、未能检查发现事发车辆违规营运的问题线索，移送市纪委监委依规办理。	《事故调查报告》第 27 页“（三）相关单位人员处理建议”序号 3。	中共广州开发区纪委、中共广州市黄埔区纪委分别给予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运输管理科 2 名工作人员谈话提醒、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处理。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责任单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入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切实提升监管执法能力，不断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水平。各有关企业和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一）广州三群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该公司结合运营实际，从严格落实安全制度、加强人车合规管理、强化运营动态管控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一是强化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公司健全安全生产会议机制，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每周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项会议，研究车辆安全运营、整改落实等工作。强化安全提醒，在重大活动、节假日等特殊时段，通过公司工作群、短信等方式向全体司机发送安全运营与服务提醒，明确注意事项，提升服务质量与安全意识。实行 24 小时异常响应制度，对车辆定位异常、故障反馈、投诉举报等情况快速处置。

二是保证驾驶员和车辆合规。建立定期自查复核机制，重点核查驾驶员、车辆资质有效性、保险续保等情况，确保驾驶员和车辆合规。公司严格执行承租方驾驶员资质审核，重点确认承租方是否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和网约车驾驶员资格证，公司提醒承租人：车辆用作运营需具备网约车

驾驶员资格证。对于未持网约车驾驶员资格证驾驶员，公司建立专项台账，要求驾驶员尽快报考办理，并签署《驾驶员办证承诺书》，每周跟进报考进度、持续督促司机完成取证，并加强抽查车辆使用情况杜绝违规运营。

公司 1306 台运营车辆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建立年审提醒与协助办理机制，提前 3 个工作日召回车辆，安排专人办理年审手续。

三是加强驾驶员和车辆运营动态管控。公司 1306 台运营车辆均已 100%配备定位装置及报警装置，其中 80% 车辆已安装精准度更高的蓝牙定位，剩余 20%车辆结合车辆退租加装蓝牙定位装置。

运营区域管控方面，已安装蓝牙定位的车辆均已设置蓝牙定位围栏，若车辆未报备离穗将触发断电机制；其余未加装蓝牙定位的车辆，通过现有定位系统实现行驶区域限制，一旦监测到车辆在未经报备的区域外行驶，后台可立即执行锁车操作，确保车辆运营范围可控。

确保车辆安全技术性能可靠。交车前全面验车，对车辆制动系统、灯光、轮胎等进行检查，验车合格后才能交车。使用过程中，驾驶员发现车辆故障后，可即时反馈，公司立即指引驾驶员前往指定修理厂进行专业检查维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运营。

（二）成都哈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认真汲取事故教训，通过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注册信息审核、强化车辆运行监督，2025 年该公司全国亿公里事故亡人量比 2024 年下降了约 5%，百万单重案量比 2024 年下降了约 20%。

一是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重新梳理和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制度等共 20 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024 年 10 月起，对广州起点及粤 A 车牌的顺风车订单，公司已上线并逐步完善了平台的安全行车和分级管控规则，要求行程中司机需保持在线，对于违反规则司机，平台将依规进行处罚。

二是严格广州地区准入及审核规范。公司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有关文件规定，参照网约车驾驶员背景核查和监管有关要求，对从事或申请从事顺风车服务的驾驶员一律进行背景核查。自 2024 年 11 月起严格执行广州市的有关规定，严格加强顺风车注册审核，不再新增营运车辆、外地车辆注册；已完成现有平台注册营运车辆、外地车辆的存量清理。

三是加强公司全员和驾驶员教育演练及车辆运行监督。制定公司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培训、演练。2024 年 12 月起，公司联合广州公安交管支队上线了道路安全课堂学习和教育考试内容，加强了司机个人成长分的信用管理体系建设。2025 年以来，公司与同行友商一起依托广东省公共交通协会平台共享行业黑名单机制，开展

行业自律和规范运营。实时、全量、真实地将向政府监管平台推送相关数据。

针对超速和疲劳驾驶风险，在行程前会通过平台规则、微信公众号和考试等方式高频进行安全教育；在接单时会对经常超速、疲劳驾驶的车主降低抢长里程、多人订单的成功率，限制已疲劳驾驶车主接临近出发订单，引导车主休息至少 20 分钟；在送驾过程中会实时识别超速、疲劳驾驶行为并通过语音播报、电话等方式进行提醒和警告，临近服务区等休息区域时引导疲劳驾驶车主停车休息；订单结束后会对违规车主进行梯度惩罚和公示。

（三）深圳市湘永达物流有限公司

针对深圳市湘永达物流有限公司存在的 4 项安全管理方面的其他问题，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已约谈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并验收落实，有关问题依法予以行政处罚：针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取得道路货物运输许可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等行为，分别处以 20000 元、3000 元、1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南昌市荣望物流有限公司

针对南昌市荣望物流有限公司存在的 2 项安全管理方面的其他问题，该公司结合实际重新制定了《驾驶员和车辆安

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隐患排查制度与整改制度》，消除了存在的问题。

同时，该公司举一反三，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对车辆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建立车辆故障及时报修机制，防止因车辆故障而发生事故。

（五）南昌东驰物流有限公司

针对南昌市东驰物流有限公司存在的3项安全管理方面的其他问题，该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已完成有关制度的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已明确岗位责任人员的具体责任范围，车辆动态监控由本公司每天进行统计，安全培训教育制度与安全生产奖励制度已衔接配套。

（六）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秉持问题导向，不断优化道路安全设施。全面排查花莞高速出入口风险隐患，对震荡标线、反光膜、黄闪灯、爆闪灯、声光报警设施、限速标志、导向牌、疲劳驾驶宣传牌等进行增强设置，并定期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大排查，进一步提升道路行车环境。在花莞高速事故路段增设声光预警设备、“前方出口 谨慎驾驶”提示牌、汇入口前慢车道按规范增设纵向减速线 100 米、震荡横向减速线 240 米。该点位优化提升后，未再发生交通事故。

（七）广州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2024 年 8 月以来，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强化宣传教育，强化路面管控，指导运营单位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推动高速公路事故死亡人数大幅下降 20.3%。

一是强化宣传教育。通过广州交警新媒体矩阵平台对广州增城花莞高速“8·18”相关交通事故案例进行警示曝光，发布视频、推文 50 余篇，协调中央、省市主流媒体转发报道 30 余篇次，累计播放量超 800 万次。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走进运输企业，针对出租车、网约车、大型客货运车辆驾驶员和相关安全管理负责人，开展交通安全进企业、单位宣讲 1100 余场。

二是强化路面秩序管控，深化路警联勤机制。强化与珠三角相邻 7 市联勤联动，持续深化无人机高速公路巡防管控应用和“一路三方”联动；依托各类交通秩序整治行动，持续加强违法停车、占用应急车道、“三超一疲劳”等高速公路易肇事致祸重点违法行为查处。查处高速公路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747 万余宗，同比上升 8.1%。

三是强化隐患排查，推动高速公路安全设施提升。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累计排查治理隐患 3975 处，设置高音喇叭 1572 处，激光防疲劳装置 42 处，隧道内警报器 322 处，进一步优化高速公路行车环境。推进高速公路交通汇流点设施提升工作，会同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制定《广州市高快速路汇流段交通设施设置指引》，

累计推动各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完成设施提升 178 处，降低因主、辅道车辆速度差引发交通事故风险。

（八）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着力压实顺风车平台、营运车辆租赁企业主体责任，提升道路运输车辆维保管理水平，确保了在穗运营平台、营运车辆租赁企业平稳运营良好势头。

一是强化对顺风车平台监管。组织召开在穗运营顺风车平台公司约谈会议，要求各顺风车平台对在册的车辆和驾驶员信息进行全面排查，清退所有营运车辆，并完善管理制度。印发《关于加强网约车行业疲劳驾驶防范工作的通知》，督促平台加强疲劳驾驶提醒。加强执法协作，严厉打击违规行为，2024 年 8 月以来，共立案调查顺风车相关非法营运案件 30 宗，其中车辆违章 9 宗、驾驶员违章 5 宗、顺风车平台主体违章 16 宗。

二是压实营运车辆租赁企业主体责任。2025 年 1 月 24 日，组织各区交通运输部门召开事故通报协查工作会，督促各区行业监管部门抓好租赁企业安全监管。多次组织网约车平台、在穗运营顺风车平台公司、营运车辆租赁企业约谈会，通报事故情况，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租赁车辆 GPS 动向异常监控和防范整改工作。

三是督促提高运输企业车辆维保管理水平。2025 年 2 月 27 日，组织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和道路运输企业等单位代表召

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工作会议，研讨道路运输车辆关键部件安全相关工作及二级维护推荐周期，在此基础上，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有关工作的通知》，指导广州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广州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协会联合印发《道路运输车辆轮胎使用管理及应急处置工作指引》，保障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和运行安全。

五、存在问题

各评估对象均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责任追究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评估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六、工作建议

一是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道路运输相关企业和监管部门必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要深刻认识“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安全是发展的前提”这一重要论述，不能只顾经济利益、不顾安全底线，必须深刻汲取血淋淋的教训，特别是在当前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形势下，更要注重统筹发展与安全，实现企业 and 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化源头风险防控。交通运输行业，固有安全风险较高，是传统的高危行业。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进一步学习

贯彻《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落实风险隐患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企业内部隐患报告奖励制度，从源头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三是创新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能。有关行业监管部门要利用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强驾驶员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考核工作，进一步提升其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督促平台企业和车辆租赁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违法违规驾驶行为监测预警和及时处置，加强执法震慑。黄埔区应急管理局要根据有关法院调解或者判决结果，继续落实对广州三群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